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3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代理人 李岱憶

相對人

即失蹤人 王逢淑蘭 失蹤前最後住所：籍設桃園市○鎮區○

上列聲請人因宣告相對人死亡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王逢淑蘭（女，民國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最後住所：籍設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於民國103年11月7日下午12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相對人王逢淑蘭為民國0年0月00日生，於100年11月7日因行方不明，列為失蹤人口，迄今失蹤已逾3年，前經聲請鈞院准以113年度亡字第37號公示催告，並刊登新聞紙在案，現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為此，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健保資訊連結作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113年5月27日桃市榮處字第1130005313號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30日桃社老字第1130047409號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7月16日北市殯儀字第1133008495號函、桃園市殯葬管理所113年7月22日桃市殯字第1130003478號函等件為證。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上開資料之偵查卷宗可憑，前經准許對相對人為公示催告，業經聲請人於113年12月12日將本院民事公示催告裁定刊登新聞紙在案，有其提出

01 新聞紙乙份在卷可稽，核閱無訛；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
02 人健保、勞保投保資料、收入及所得資料，均查無相對人之
03 勞健保投保紀錄，亦無任何所得收入，復查無相對人入出境
04 紀錄及在監在押紀錄，經註記為失蹤人口並通報協尋單位迄
05 今亦未曾尋獲相對人，核均與聲請人上開主張相符，自堪信
06 為真實。

07 三、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
08 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
09 後，為死亡之宣告。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10 得聲請之。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分
11 別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受死亡宣
12 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
13 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
14 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第159條第1項、民法第9條亦
15 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係以相對人為0年0月00日生，自
16 100年11月7日註記為失蹤人口時，已經滿80歲以上，自斯時
17 起即音訊杳然，迄今生死不明，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今申
18 報期已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
19 知，而聲請人為檢察官，自得於相對人失蹤滿3年後，聲請
20 對之為死亡宣告，揆諸上揭規定，自屬有據。又相對人係於
21 100年11月7日註記為失蹤人口，計至103年11月7日屆滿3
22 年，自應推定相對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准予依法
23 宣告。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黃偉音

